

##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臺中市旅宿業優惠拍片大聯盟規範

凡於臺中市拍攝之影視工作團隊，得向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提出旅宿業優惠之申請，審核通過後，劇組得持證明文件於優惠拍片大聯盟旅宿業享有住宿優惠。

- 一、申請人須為申請劇組之製片或製作人，並於預定住宿 7 個工作天前向本局提出申請。倘住房日期較長或房間需求數較多者，應提早與旅宿業者接洽。
- 二、劇組於消費時出示本局證明文件即可享有優惠拍片大聯盟旅宿業者提供之優惠。
- 三、本局核發之證明文件不得轉借非申請劇組人員，並須於使用期限屆滿後停止使用，惟倘旅宿業同意持續給予優惠，則不在此限。
- 四、凡申請優惠拍片大聯盟之影片，提供優惠之旅宿業者得要求於拍攝之影片片頭或片尾，顯示商標或名稱。
- 五、申請劇組應提供本局申請影片之劇照及工作照(1200 萬像素以上之未壓縮之 JPEG 檔)至少各 10 張，作為本局成果留檔及非營利宣傳之用。
- 六、優惠拍片大聯盟之旅宿業者相關資訊將刊登於本局官方網站及相關文宣品，以供申請人參考利用，惟優惠折扣因應旅宿業商業機密不予公開。
- 七、申請者及其劇組須遵守本使用規範及旅宿業者住宿規定，如違反本規範或有旅宿業者向本局投訴且情節嚴重經確認者，本局得拒絕或撤回本局提供相關補助或協助資源，並暫停往後之申請。
- 八、本規範如有未竟之規定事項，將另訂條文規範之。
- 九、申請人於提出申請之同時即同意遵守本規範。